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2(i).	重選John Edwin Riggin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2(ii).	重選王鳳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2(iii).	重選黃潤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2(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的一般授權。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56,585,133 (99.94%)	150,000 (0.06%)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 且第7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 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8,272,000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